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12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326953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注册资本:33,729.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1999年04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0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1.5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3年

贷款利率:4.99%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委托贷款。

1.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偿还委托贷款。

2. 委托贷款期限:3年。

3. 委托贷款利率:4.99%。

4.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5. 还款资金来源:秦风气体经营现金流人等。

6.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弃权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 委托贷款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综合楼7楼

3.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综合楼7楼

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 法定代表人:李宏安

6.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成套、采购及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秦风气体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本年累计)	净利润(本年累计)
2017年	23.86	3.74	7153	0.40
2018年9月	26.47	4.68	7.81	0.76

9.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满足秦风气体资金需求;

2. 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风险主要是为秦风气体的流动性风险,即秦风气体自有资金不足,到期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五、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项目公司应收账款管理

秦风气体督促各项目公司制定应收账款清零计划,每月动态跟踪进展,并在经营会通报。

2. 制定项目公司分红计划

秦风气体财务部制定项目公司分红管理办法,严格项目公司分红管理,确保分红付之于股东。

3. 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合并)余额为 0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55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4日。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将由15.86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99元/股调整为26.79元/股。

12.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13.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14. 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15.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16.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17.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18.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19.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20.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21.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22.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23.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24.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25.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26.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27.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28.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29.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30.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31.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32.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33.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34.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35.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36.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37.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38.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39.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40.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41.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42.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43.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44.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45.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46.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47.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48.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49.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治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7日。

50.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名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议案》。